

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政圩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村级垃圾转运点转运  
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44-YFZX

采购人：北流市平政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2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61 |

# 第一章

## 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 平政圩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村级垃圾转运点转运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44-YFZX)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政圩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村级垃圾转运点转运市场化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144-YFZX

项目名称: 平政圩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村级垃圾转运点转运市场化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平政圩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村级垃圾转运点转运市场化服务 | 1 项   | 平政圩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村级垃圾转运点转运市场化服务一项,服务周期为 3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电 话：0775-623568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平政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地 址：北流市平政镇河西街 0222 号

项目联系人：殷铭奎

联系方式：0775-65313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莲石路 27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梁工

联系电话： 0775-65292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 0775-6529266

###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2.1.1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2025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   |
|--------|---|
|        |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2.1.2 |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
| 12.1.3 |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5.2   | <p>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p>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p> <p>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p>   |

|      |  |
|------|--|
|      | 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br>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无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磋商人自动放弃磋商。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br>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28.1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br>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br>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br>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人民币 2 万元整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br><b>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u>0775-6529266</u> ，通讯地址： <u>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莲石路 27 号）</u><br>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按固定金额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 <u>服务类</u>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   |

|        |   |
|--------|---|
|        | <p>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3. 开户名称：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p>    开户账号：5482120101155813036</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其他事项 1 |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

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人民币 2 万元整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技术要求、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
| 1           | 平政圩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村级垃圾转运点转运市场化服务 | <p>一、工作目标</p> <p>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闭环管理系统，巩固规范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收集清运及时的工作模式，营造良好卫生环境。</p> <p>二、工作任务</p> <p>按照“户定点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工作原则，各村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镇负责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按照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对辖区内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平政镇圩范围面积为106公顷，镇圩清扫范围面积为178311平方米。项目包含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负责每日组织保洁人员和设备对圩镇的公共区域、主干道、绿化带等场所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日产日清；各村的垃圾转运点的垃圾桶投放及垃圾清运到镇中转站；重大节日、临时迎检的清扫清运保洁等。</p> <p>三、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区域</p> <p>1、平政镇圩镇建成区的所有街道：北平路、河西街、河东路、沿江路、平安街、三十米大街等；</p> <p>2、平政镇圩镇建成区的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p> <p>3、平政镇惠民产业园、物流产业园园区的道路、公共区域保洁；</p> <p>4、镇区河道：天柱大桥（平政镇二桥）上20米至平政镇三桥下20米；</p> <p>5、平政镇行政辖区内各村庄（包括行政村、自然村，下同）垃圾存放点的垃圾清运；</p> <p>6、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p> <p>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内容</p> <p>1、平政镇圩镇建成区以及惠民产业园、物流产业园园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p> |

|  |  |
|--|--|
|  | <p>转运至平政镇垃圾中转站。包括：</p> <p>(1)对所有街道、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p> <p>(2)清理、打捞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p> <p>(3)清掏所有环卫果皮箱、垃圾桶(池)中的垃圾。</p> <p>(4)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的临时堆放点的垃圾。</p> <p>(5)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p> <p>2、平政镇的各村庄垃圾转运至平政镇垃圾中转站。</p> <p>(1)各村庄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满箱(桶、池)即运。(2)节假日前后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p> <p>3、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p> <p>4、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p> <p>五、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标准及工作要求</p> <p>1、圩镇建成区：</p> <p>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积泥、无非法张贴物、无堆积物、无白色污染物，垃圾桶(箱、池)及其他环卫设施周边干净，无卫生死角；河道无垃圾、漂浮物。</p> <p>2、垃圾车实行专车专用，起车前要扫清停车点，运输途中要做到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垃圾车的整洁。</p> <p>3、镇建成区清扫保洁时间：</p> <p>冬春季:6: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夏秋季:5:30-7:00 普扫完毕，7:00 后转入正常保洁。</p> <p>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每日不少于 3 次，第一次收集时间从 6:00 开始，第二次收集时间从 14:00 开始，第三次收集时间从 19:00 开始收集的垃圾经垃圾车运往指定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p> <p>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政府通知为准。</p> <p>4、各村庄垃圾桶(池)满即运，垃圾桶(池)周围不得堆积垃圾。</p> <p>5、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p> <p>6、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服装。</p> <p>7、每天对河道(沟渠)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行清理、打捞。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对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理、打捞，以镇政府通知为准。</p> <p>8、村收集：为了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打造美丽乡村，按照农户居住情况和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点位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垃圾转运点），中标方投放与日产垃圾量适配的垃圾桶作为村级垃圾转运点设施，村级保洁员把垃圾收集至村级垃圾转运点并负责垃圾入桶，不得随意堆放，确保垃圾不落地；</p> <p>中标方委派清洁人员与负责人负责圩镇内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以及圩镇建成区河道</p> |
|--|--|

|               |  |
|---------------|--|
|               | <p>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原则上每天收集一次生活垃圾并转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点。</p> <p>9、镇转运:镇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由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将圩镇建成清扫保洁、各村生活垃圾转运等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采购环卫服务,组织对各村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转运,原则上日产日清,对垃圾产生量大的则随满随转运。</p> <p>六、保障措施</p> <p>(一)组织保障。成立镇村生活垃圾保洁收运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居)委会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镇生活垃圾保洁收运工作,制定工作计划,解决工作中困难问题。</p> <p>(二)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用于镇圩建成区保洁及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保洁员工资发放、设备更新维护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和村规民约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屯日常卫生保洁。</p> <p>(三)监督考核保障。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定期对各村垃圾保洁收运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村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p> <p>(四)宣传保障。通过入户走访、乡村大讲堂、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镇村生活垃圾保洁收运工作的重要意义与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p> |
| <b>二、商务条款</b> |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
| 付款方式          | 甲方在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资金后通知乙方开具上个月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给乙方。   |
| 报价要求          | <p>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价,报价不因日均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改变增减,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风险进行报价。</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p> <p>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助、加班费、年终岗位津贴、节日慰问金、五险一金、工会费、体检费、劳保福利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等)、机械费、燃油费、维修费、水电费、工具设备材料购置费、垃圾收集清运费、场地租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及涉及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p>  |

|                     |  |
|---------------------|--|
|                     | <p>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 <p>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达到规定的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需资料齐全，给予验收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验收。</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竞标报价<br>(满分20分) | 价格分(20分)        | (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r>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算份额为100%，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执行中小企业扣除政策。<br>(3) 价格分计算公式：<br>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20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80分)      | (1) 清运服务方案(20分) | 一档(4)：日常环境服务的作业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方案，可行性较低；<br>二档(8)：日常环境服务的作业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  |

|  |  |  |   |
|--|--|--|---|
|  |  |  | <p>管理等方案基本可行，但较简单、不全面；</p> <p>三档（12）：日常环境服务的作业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基本能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操作，具有可操作性，较详细、全面；</p> <p>四档（20）：日常环境服务的作业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方案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完全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操作且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并提出具有先进性的管理方案，指标设计科学合理。</p>  |
|  |  | <p><b>(2)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分（满分20分）</b></p>        | <p>一档（4分）：保障措施不合理，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基本无法提供有效的解决途径；</p> <p>二档（8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有简单的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限的解决方案；</p> <p>三档（12分）：方案制定较可行、较合理，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可操作性较合理，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较有效的解决方案；</p> <p>四档（20分）：方案制定可行、合理、详细、科学，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全面、到位、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能结合实际情况可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p>                   |
|  |  | <p><b>(3) 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及工作职责岗位分（满分20分）</b></p> | <p>一档（4分）：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8分）：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不够全面、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2分）：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较全面、有内部考核制度，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有专职驻场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0分）：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全面、有内部考核制度、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详细（明确有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有人员管理措施方案，有专职驻场人员，更好的满足项目需求。</p> |
|  |  | <p><b>(4) 服务承诺分（满分20分）</b></p>             | <p>一档（4分）：提供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有简单的服务保障；</p> <p>三档（12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承诺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周全，创新性强，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p> <p>四档（20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承诺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周全，创新性强，</p>   |

|  |  |  |  |
|--|--|--|--|
|  |  |  | <p>操作性强，有工作流程及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的安排、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人员能按招标人到达事故现场等，以及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工作性质、特点、提供的承诺。</p> |
|--|--|--|--|

总得分=1+2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区域

1、平政镇圩镇建成区的所有街道：北平路、河西街、河东路、沿江路、平安街、三十米大街等；

2、平政镇圩镇建成区的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

3、平政镇惠民产业园、物流产业园园区的道路、公共区域保洁；

4、镇区河道：天柱大桥（平政镇二桥）上 20 米至平政镇三桥下 20 米；

5、平政镇行政辖区内各村庄（包括行政村、自然村，下同）垃圾存放点的垃圾清运；

6、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

#### 第二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内容

1、平政镇圩镇建成区以及惠民产业园、物流产业园园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平政镇垃圾中转站。包括：

(1) 对所有街道、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

(2) 清理、打捞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

(3) 清掏所有环卫果皮箱、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4) 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的临时堆放点的垃圾。

(5) 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

2、平政镇的各村庄垃圾转运至平政镇垃圾中转站。

(1)各村庄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满箱(桶、池)即运。(2)节假日前后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

3、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

4、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

### 第三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标准及工作要求

#### 1、圩镇建成区：

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积泥、无非法张贴物、无堆积物、无白色污染物，垃圾桶(箱、池)及其他环卫设施周边干净，无卫生死角；河道无垃圾、漂浮物。

2、垃圾车实行专车专用，起车前要扫清停车点，运输途中要做到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垃圾车的整洁。

#### 3、镇建成区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6: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夏秋季:5:30-7:00 普扫完毕，7: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收集时间从6:00开始，第二次收集时间从14:00开始，第三次收集时间从19:00开始收集的垃圾经垃圾车运往指定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

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4、各村庄垃圾桶(池)满即运，垃圾桶(池)周围不得堆积垃圾。

5、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6、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服装。

7、每天对河道(沟渠)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行清理、打捞。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对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清理、打捞，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 第四条 承包服务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总金额(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_元)，平均每年人民币\_\_\_(¥\_\_\_元)，平均每月人民币人民币\_\_\_(¥\_\_\_元)。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后乙方对承包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2、乙方负责平政镇圩镇建成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保洁，甲方予以协助和监督，收取保洁费的具体总金额根据实际收款收据进行核算。

3、服务费支付办法:甲方在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资金后通知乙方开具上个月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给乙方。保洁费由甲方牵头、指定平政社区居委会收取。(乙方账户户名:某某公司,开户行:XXXX,账号:XXXX)。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优先以财政拨款抵偿相应的服务费,保洁费不足以抵偿服务费的,甲方予以补足。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把垃圾中转站和现有的环卫工具、环卫机械、环卫设施移给乙方使用。具体清单如下: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状态 | 备注 |
|-------|----|----|----|----|
| 垃圾运输车 | 小型 | 2  | 正常 |    |

双方已经确认乙方需另外配备一辆垃圾运输车和需要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其他设备、机械。双方需确保设备、机械在交接时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接管期间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须另行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5、如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节假日期间垃圾剧增等特殊情况,导致乙方作业量和作业难度加大,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垃圾,需要乙方增加勾机、铲车、运输车辆或加聘临时工人的,甲方对乙方进行费用补助,具体补助数额视所增加的工作量由双方商议确定。

6、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无义务处理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依约收取服务费。

2、按照招标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环卫服务。

3、履行本合同时需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整。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情形，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后，余款退给乙方(不计息)。

4、乙方新购置的环卫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结束后，新购置的机械及设备为乙方所有。

5、承包期间，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房屋、环卫机械、环卫设施、设备由乙方保管、保养、维修、维护。合同期结束，除正常的损耗外，乙方交还时环卫机械、卫设施、设备必须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遗失照价赔偿。

6、乙方要无条件全部接收平政镇原有的环卫工人，并承担这些工人的福利待遇(含工资、补贴、意外保险、养老保险等，原则上不得少于原有待遇)。

7、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8、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使用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符合交管部门要求，证照必须齐全，垃圾清运车辆和驾驶人员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事故发生的 3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报告镇政府。

10、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并购买员工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当制作员工花名册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如产生变动，乙方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

11、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增加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设施，提高

作业水平。

1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除了农历大年初一可以放假外，其他时间必须正常开展环卫服务。

#### 第七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上级部门的考评、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可以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乙方若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和合同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承包合同金额的10%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给予经济赔偿。

5、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作业，导致甲方被北流市及以上的有关机构、媒体通报、曝光的，甲方可以酌情给予乙方伍百至贰千元的违约处罚，该违约金在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受北流市通报批评的，每个点扣除伍百元（¥500.00）；受玉林市通报批评的，每个点壹仟元（¥1000.00）；受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每个点扣除贰千元（¥2000.00））。

6、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等特殊情况，甲方直接指挥安排清洁工作期间，乙方不积极配合，怠误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由于乙方的原因，24小时内，保洁区三分之一区域未清扫、收集、运输，或者一个行政村的垃圾未收集清运的，可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